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陶家維先生講座設置要點

111.05.25 工學院110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通過

111.07.05 第3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17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

113.03.05 第31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2 發布修正第1至5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與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下稱捐贈單位）共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陶家維先生講座（下稱本講座），以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並提升土木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新興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講座之經費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陶家維先生講座永續基金專戶（計畫代碼：FG305）（下稱本專戶）支應。  
本專戶由捐贈單位存入總額新臺幣（下同）壹仟伍佰萬元後永不動用，至孳息累積滿陸拾萬元後始提撥作為本講座之獎助金。
- 三、本講座每年獎助名額依本專戶當年度累積孳息而定，獎助期限為一學年。  
每位獲獎人頒發獎助金陸拾萬元，五年內不得重複獲獎，且獲獎以二次為限。
- 四、本講座申請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且於學術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且原則上以土木工程領域為主。但尚在領受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間、或其他經本講座評選委員會審議屬同等級獎助項目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 五、本講座申請程序及評選領域，由本院擇期公告，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審定獲獎人後送捐贈單位備查。
- 六、獲獎人應於獎助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提繳評選領域成果報告一式二份，經本院審查通過後轉送一份予捐贈單位備查。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